#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FULL PRECISION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鋁合金真空製程設備腔體(Aluminum Vacuum Chamber Equipment)。

2.商務飛機引擎關鍵零組件(Key Components of Aircraft Engine)。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

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五、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六、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一、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十二、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三、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四、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五、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十七、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以下限科學園區外經營

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以設於中部科學園區內之總公司所在地為住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上開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五　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認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之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九　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　一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刪除)。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委　員　會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四 條之一：(刪除)。

第 十四 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四 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　六　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　十　七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每次出

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　九　條：一、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二、經理人之報酬及職權、授權範圍另由契約訂定之。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十一　條：當年度如有獲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向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十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瓊如